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东刘集镇沱河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7 日，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根据《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东刘集镇沱河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东刘集镇沱河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东刘集镇沱河村，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666198、北纬 33.299535；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办公生活区、养殖区和粪污处理区，养殖区域位于厂区西部和北部，主要分为祖代父母区、公猪站、父母代母猪区一、父母代母猪区二等四个区域，并配备相关养殖设施；办公生活区位于位于厂区东部偏北位置，主要设置办公区、食堂、宿舍等；粪污处理区位于厂区东部偏南位置，主要设置有机肥发酵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0322-03-03-026457

2021 年 5 月 26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五环许[2021]1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达审批意见：

2023 年 2 月 23 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同意《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东刘集镇沱河村 13500 头母猪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322-2023-001-L。

2023 年 7 月，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于排污许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66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159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东刘集镇沱河村 13500 头母猪场养殖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内容，不包含锅炉房。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实际变动情况有：

- 1、初期雨水池容积变小。环评中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650m³ 容积减少为 100m³。
- 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有变化，原环评为粪污水进入调节池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实际为粪污水进入集水池后进行固液分离再进入调节池处理。

3、环评、批复均涉及污水在线设备安装，实际建设中因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故未安装出口在线监测设备。

4、环评及批复涉及病死猪由自建的无害化处置车间处置，实际本项目产生病死猪经冷库暂时封存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未建设无害化处置车间。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条款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及不利环境影响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猪饮用水、猪舍清洗用水、猪舍降温系统补充水、消毒剂配置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地下水，设水井及配套设施 1 套。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至场区外，最终流向周边沟渠。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均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固液分离+调节池+UASB+两级 AO+消毒），产生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与蚌埠市五河县东刘集镇沱河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田灌溉协议，共利用 2000 亩农田种植玉米、小麦、大豆等农作物来消纳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输送方式为铺设输送管网至农田地头，可满足废水全部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的消纳要求。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发酵罐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等恶臭废气。本项目通过将污水处理站的UASB 反应器等装置密闭，由微负压抽风机集中收集，收集后恶臭气体进入生物除臭塔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发酵罐废气

发酵罐为密闭设备，废气通过 2 套“生物除臭塔”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猪舍恶臭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以及火炬燃烧废气。采取的臭气防治措施有：

①加强通风、及时清除猪粪、增加清粪频次；②强化厂区冲洗、消毒措施；

③加强厂区绿化；④猪舍安装除臭墙、污水处理站附近喷洒除臭剂，加速猪粪清理和处置。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来自混合机和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因周边为农田，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采用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猪舍采用建筑隔声；

②对风机及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隔声罩等，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位置于室外的风机、水泵建造机房；增加机房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

④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工程；

⑤设备定期检查，加润滑油进行维护，减少摩擦。



项目通过采取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以及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再加之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便、病死猪、医疗废弃物、沼渣、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猪粪便、沼渣、污泥送至堆肥发酵罐堆肥发酵产生有机肥，部分用于种植区用肥，其余部分外售给安徽省尚书生农科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病死猪尸体及分娩废物经冷库集中处置后委托佳禾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灯管、病死猪、医疗沾染物、废树脂等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厂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0m²，暂存库地面四周设置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收集池，发生泄漏时通过地沟收集泄漏液；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各区域设置围堰、隔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表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日常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东刘集镇沱河村母猪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0)+较大-水(Q2-M1-E2)]”，2023年2月23日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340322-2023-001-L”。

项目共设置四座废水暂存池，废水暂存池的容积分别为 7880.15m³、34333.53m³、8624.77m³、7514.45m³，总容积为 58352.9m³，用于储存非农灌期产生的废水。

（2）地下水防渗措施

厂区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水储存池、污水收集管线、危废暂存间以及无害化处理车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猪舍、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

般防渗；生活办公区等进行简单防渗。

(3) 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处理后的废水经废水暂存池暂存后通过管网接入农田进行灌溉。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按照 GB/T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在采样孔的正下方设置带护栏的安全监测平台，进行采样操作。本项目共设置了 2 个废气排口，分别建设采样平台、开设采样监测孔，张贴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pH 为 8.1~8.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7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0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9×10^2 MPN/L，监测结果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本项目与蚌埠市五河县东刘集镇沱河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田灌溉协议，采用管道形式输送污水至田地，利用 2000 亩农田消纳项目产生的废水，消纳土地位于厂区四周，可满足废水全部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的消纳要求。

(3)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设施出口硫化氢日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kg/h，小于限值 0.33kg/h。处理设施出口氨的日均排放速率均为 0.004kg/h，小于限值 4.9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9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发酵罐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82×10^{-5} kg/h，发酵罐氨的排放速率为 0.148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废气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4mg/m³，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0.49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废气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2~56.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3~48.5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井 pH 监测结果为 7.1~7.4（无量纲），氨氮、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检出值分别为 0.043mg/L、0.57mg/L、210mg/L、325mg/L，菌落总数最大值为 63CFU/mL，总大肠菌群、挥发酚、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东刘集镇沱河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